

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2019.06.21 校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檢查目的：為教育學生瞭解因時、地、人之不同，有合宜的打扮穿著。
- 第二條 檢查項目：
- 一、頭髮。
 - 二、鞋子。
 - 三、個人衛生
 - 四、精神儀態。
- 第三條 檢查方式：
- 一、學務處每二個月初，定期實施全校各年級服裝儀容檢查。
 - 二、各班導師運用班級活動時間，不定期實施檢查。
 - 三、學務處主任或組長每日於校門口檢視學生服裝儀容。
 - 四、學務處不定期抽查班級服裝儀容。
- 第四條 規範事項：
- 一、服裝儀容規範：
 - (一) 服裝規範：
 - 1. 夏、冬季制服：
 - (1) 每學期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休業式及國際(校際)交流之重要活動。
 - (2) 每週上學日全班統一穿著 3 日，不可與運動服混搭穿著。
 - 2. 夏、冬季運動服：
 - (1) 每週有體育課之上學日全班統一穿著 2 日。
 - (2) 夏、冬季運動服可混搭穿著，以全班統一為原則。
 - 3. 請導師參考每學期班級課表(體育課)，以週為週期律定每日學生穿著之校服樣式，學務處據以檢查。
 - 4. 換季月份為每年 4 月及 11 月，日期由學校依天候狀況提前公告週知。冬季如天氣嚴寒，學生可外加禦寒外套。
 - 5. 除特殊原因外，不可穿露腳趾之涼鞋或拖鞋。
 - (二) 髮式規範：以整齊、樸素、簡單、易梳洗、富朝氣、不染不燙、不抹髮膠，不遮蓋臉眼，以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。
 - (三) 個人衛生：指甲常修剪，不塗指甲油。頭臉乾淨，不化粧、不戴瞳孔放大片或假睫毛等。
 - (四) 精神儀態：容光煥發，整齊清潔，不佩戴飾物，如耳環、戒指、項鍊等。
 - 二、複檢規定：服儀檢查不合格或請假未受檢者，皆應於學務處指定時間和指定地點接受學務處人員的複檢。
- 第五條 抽檢：
- 一、每日早晨由生活輔導組長、訓育組長或學務主任於校門口隨時抽檢。
 - 二、不定期由學務處人員利用適當時間，抽查班級。
- 第六條 獎懲：
- 一、服裝儀容檢查良好之班級，由學務處獎勵之。
 - 二、服裝儀容檢查初檢、複檢皆不合格者，將給予適當輔導。
- 第七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中學部學生校服穿著規範

壹、夏、冬季制服：

- 一、每學期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休業式及國際(校際)交流之重要活動。
- 二、每週上學日全班統一穿著 3 日。
- 三、不可與運動服混搭穿著。

貳、夏、冬季運動服：

- 一、每週有體育課之上學日全班統一穿著 2 日
- 二、夏、冬季運動服可混搭穿著，以全班統一為原則。

參、請導師參考班級課表(體育課)，以每週為週期律定每日學生穿著之校服樣式，學務處據以檢查。

肆、換季月份為每年 4 月及 11 月，日期由學校依天候狀況提前公告週知。

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中學部校服樣式

夏季制服



冬季制服



夏季運動服



冬季運動服



新品
內加絨



絨布內外
兩用上衣

保暖沖鋒衣